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l.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01 号

致：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0705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详细披露公司目前的用工及各类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并就其用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条）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1560 人，其中，正式职工 715 人，临时工 845 人，公司与所有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对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制。公司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

[1997]26号)第三条规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包括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1997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4%,1998年起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有条件的地区和工资增长较快的年份,个人缴费比例提高的速度应适当加快。”《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六条规定:“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按其全部职工月工资总额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一九九八年起每两年降低一个百分点,直至18%。职工个人按其月工资总额的5%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一九九八年起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直至8%。”根据晋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7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费率为26%,其中公司负担18%,职工个人负担8%。

2、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泉政[2000]文280号)规定:“(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7、单位缴费:用人单位按其职工月工资总额的7.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8、职工个人缴费:职工个人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泉州市外来工、农民工住院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泉政[2001]8号)第四条规定:“外来工、农民工住院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上年度全市社会平均工资总额的2.5%缴纳,个人不缴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民工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7]95号)第四条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缴的大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福州、莆田、泉州、漳州、厦门五个设区市原则

上按 2%左右的缴费率，其他设区市按不超过 4%的缴费率由用人单位全额缴纳，农民工个人不缴费。具体缴费率，由各设区市确定。”根据晋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农民工住院医疗保险，其中：(1)具备城镇户口的 185 名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9.5%，其中公司负担 7.5%，职工个人负担 2%；(2)不具备城镇户口的 1375 名农民工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2.5%，全部由公司负担。

3、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六条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八条规定：“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但本人自愿缴纳的除外。”根据晋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其中：(1)具备城镇户口的 185 名职工的缴费费率为 3%，其中公司负担 2%，职工个人负担 1%；(2)不具备城镇户口的 1375 名农民工的缴费费率为 2%，全部由公司负担。

4、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 号）规定：“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将行业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为风险较小行业，二类为中等风险行业，三类为风险较大行业。三类行业分别实行不同的工伤保险缴费率。……各统筹地区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要分别控制在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5%左右、1.0%左右、2.0%左右。”《福建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规定》（闽政[1994]40 号）第八条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根据行业风险类别和工伤频率实行

差别费率，以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征收，标准为：矿山、建筑、冶炼、化工、交运、海运、森工行业的企业 1.5%；其他行业的生产性企业 1%；其他行业的经营性企业 0.5%。”根据晋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为 1%，全部由公司负担。

5、生育保险：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4号）第四条规定：“生育保险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应按其工资总额（外商投资企业按中方职工工资总额）的 0.7%按月向当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列入企业成本费用支出。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根据晋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为全体职工办理了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0.7%，全部由公司负担。

6、根据晋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全体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用工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的险种、缴费费率和公司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马尼拉公司的原始出资人，并说明与恒顺香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以及马尼拉公司豁免恒顺香港股

权转让款的原因；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恒顺香港的股权变化情况分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条）

（一）菲律宾马尼拉华夏国际贸易公司的原始出资人及其与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1、根据菲律宾马尼拉华夏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华夏”）于2007年7月11日出具的《声明》，菲律宾华夏由朱义贯先生于1988年5月独资设立，主要从事雨伞、服装、塑料制品、鞋帽等轻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2、根据香港易周律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顺”）系王安邦先生和颜乌喜女士（王安邦之妻）于1998年7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香港恒顺的股本总面值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其中，王安邦先生持有99股，占已发行股份的99%；颜乌喜女士持有1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义贯先生与王安邦先生及其妻子颜乌喜女士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菲律宾华夏及其原始出资人朱义贯先生与香港恒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菲律宾华夏豁免香港恒顺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王安邦先生早年前往菲律宾经商，与朱义贯先生合伙从事雨伞等轻工产品的商贸活动。1995年，菲律宾华夏在福建省晋江市独资设立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简称“晋江恒顺”）。1999年，因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朱义贯先生决定退出晋江恒顺并收回其全部投资；作为该等退出的对价，王安邦先生亦放弃了自晋江恒顺设立以来菲律宾华夏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贸易利润分成及孳息。2004年2月15日菲律宾华夏与香港恒顺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菲律宾华夏将其所持有的晋江恒顺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恒顺。同日，菲律宾华夏、香港恒顺和王安邦先生签署了《备忘录》，菲律宾

华夏同意豁免香港恒顺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放弃因香港恒顺受让上述股权而向其提出任何请求的权利；王安邦先生同意放弃自晋江恒顺设立以来菲律宾华夏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贸易利润分成及孳息。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有无发生变化

1、晋江恒顺于 1995 年 9 月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朱义贯先生、王安邦先生和王为钊先生三人组成，朱义贯先生担任董事长，王安邦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朱义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王安邦先生、颜乌喜女士和王为钊先生三人组成，王安邦先生担任董事长。2004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又进行了调整，由王安邦先生、颜乌喜女士和颜金练先生（颜乌喜女士之弟）三人组成，王安邦先生担任董事长。

2、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港元增至 4,180 万港元，其新增出资额实际上是由香港恒顺缴纳。

3、2004 年 2 月 15 日，香港恒顺与菲律宾华夏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菲律宾华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恒顺；同日，菲律宾华夏、香港恒顺和王安邦先生签署了《备忘录》，菲律宾华夏豁免香港恒顺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

4、2005 年 3 月 16 日，香港恒顺与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利”）、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集团”）、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源”）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香港恒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个受让方，其中，向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各转让 10%的股权，向福建汇源转让 1%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后，香港恒顺仍持有公司 69%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05 年 12 月，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24 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恒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保持不变。

5、香港恒顺系于 1998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其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王安邦先生持有 99 股，颜乌

喜女士持有 1 股。自香港恒顺设立以来，王安邦先生一直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安邦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间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依据，并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转让是否真实、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一) 公司股东间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2 月 15 日，香港恒顺与菲律宾华夏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和《备忘录》，菲律宾华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恒顺；股权转让价款以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作价依据，计 1500 万港元；同时，菲律宾华夏同意豁免香港恒顺向其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晋江市商务局晋商外[2004]130 号《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转让双方亦已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菲律宾华夏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5 年 3 月 15 日，香港恒顺、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福建汇源共同签订了《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和《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合资经营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16 日，香港恒顺与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福建汇源签订《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香港恒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个受让方，其中，向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各转让 10%的股权，向福建汇源转让 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按照香港恒顺对公司的出资额 4180 万港元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计算，合计 1295.80 万港元，其中，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应分别支付 418 万港元，福建汇源应支付 41.8 万港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晋江市商务局晋商外[2005]171 号《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及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批准，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福建汇源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6 月 29 日、6 月 28 日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各方亦已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宝德利、凤竹集团、七匹狼集团和福建汇源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及《备忘录》、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受让方的付款凭证和《声明》以及股权过户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相关合同，历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作为境内居民在香港设立公司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4 条)

1、1998 年 7 月，王安邦先生及其妻子颜乌喜女士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恒顺，该公司的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王安邦先生持有 99 股，颜乌喜女士持有 1 股。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王安邦先生和颜乌喜女士已就上述在香港设立香港恒顺之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晋江市支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作为境内居民在香港设立公司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